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社團外出管制要點

93.11.03 學務處處務會議 初次定訂

94.01.05 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94.08.10 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95.08.18 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99.08.06 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2.09.05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參加社團活動其活動場地在校外者適用本要點，除參加社團活動前應填具繳交家長同意書至社團活動組備查外，活動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。
- 二、社團活動中凡需帶隊外出進行社團活動之游泳社、保齡球社、撞球社等社團，均實施團體放行制度，其規定如下：
 1. 外出社團之社員一律實施學生証掃描登記制度，未經掃描登記者視同不假外出記過乙次。經外出掃描登記之社員未到社團指定地點參予活動者，視同欺騙師長依情節輕重記過論處後，應由社團活動組改發服務性社團，以期服務勵新改過。
 2. 非外出社團之社員，經查不假外出依校規記過論處。
- 三、各社團活動地點應依社團活動組規定地點進行活動，除例外申請其他活動地點外，經社團活動組隨機抽查未在規定地點者社長應受警告之處罰。
- 四、除第二條所列社團外之計劃外出活動社團，須於兩週前依程序向社團活動組提出外出活動申請，核准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處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閱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